

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
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
装修改造合同



荣华街道

RONGHUA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席志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承包人（全称）：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昕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1幢19层A座1911

发包人为建设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经开区荣华街道大雄城市花园。

工程内容：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技管（审） /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外墙面并恢复、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5245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398623.85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25876.1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57257.2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4303.91 元

暂列金额（含税）：61274.4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含税）：4997.88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崔元庆；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220621199010021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852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85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82019085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453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承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李忠伟；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1幢19号A座1911；

手机号：13753395155；

联系邮箱：350306572@qq.com。

若承包人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若因变更联系人信息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影响工程款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无法联系承包人而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2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荣华街道

RONGHUA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定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

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

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

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相关函件的签字为真实的本人签字，项目经理委托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供委托授权书。因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不真实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或决算，或导致其他安全责任及后果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

追索或被行政处罚的赔偿责任)。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未能对其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导致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后果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或被行政处罚的赔偿责任）。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

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

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

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 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 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

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 · ·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

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

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or 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得视为验收合格。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胜超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78378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8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外墙面并恢复、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以项目用地红线图纸标明的占地界限和坐标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进行单独计取和调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并作为附件附后, 同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不含竣工图),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其他约定: 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A. 相关专业工程实施前至少 56 日提供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CAD、WORD、广联达等电子版);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前至少 28 天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提供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

B.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不少于 8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

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上述深化设计图或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①.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设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列入项目资金计划内。

②.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及总体控制治理情况实行全面管理，并委托监理单位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工作，同时做好相关纸质资料留存。

③.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扬尘治理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④.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明确要求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督落实到位，并明确禁止承包人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主管机关。

(3)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建筑涂料、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承包人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主管机关。

(4)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以下关于工程开工、停工、工程延期、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有关事项均需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发出工程变更指示；

3) 审批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和审核工程延期；

4)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

5) 审批变更价款；

6) 审批工程量报表；

7) 审批付款申请；

8) 索赔事项的处理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等，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索赔、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及其他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等，均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确认，

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

2、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上述设施应预留以备其他独立承包人所需；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

4、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5、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如独立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如独立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全面统一管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

成品保护措施；

9、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至各施工阶段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施工段内的用于其他独立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其他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

10、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

11、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12、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13、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费用。

1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 间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2.4 米，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互联网接入。

15、负责组织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16、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密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封堵、收口及装潢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17、如需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

18、承包人负责预留管子槽、孔洞、标眼等，预埋套管，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材料填充；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承包人负责所有管线套管内外的封堵密实，确保防水、消防要求及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或外部第三方单位相关的穿线需求，实施完成后，均由承包人负责封堵密实，并对封堵质量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从现场拆除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临时设施(包含基础部分)、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3)督促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编制、整理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负责收集、审核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汇总成整体工程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承包人对设计院和其他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和深化施工图负有审核的义务，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技术标规定、国家规范、地方和政府标准以及功能使用 and 现场条件的要求，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内容须书面提出并协调解决，确保各专业、各分包施工图纸的正确衔接。

(2)若施工前及施工中发现上述图纸内存在设计错误、严重不合理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设计单位作出复核。若前述错误属于按承包人的专业经验和水平所应能提出而没有提出的，则承包人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后续工程与已施工的工程存有矛盾、但未及时修正所导致的拆改；

2) 施工图纸的内容不满足国家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地市主管部门书面要求之行业规范规定所导致的拆改。

(3)承包人须安排一名技术和管理能力全面的总设计协调人统筹解决工程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总设计协调人要全盘掌握各专业的工程图纸情况，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发挥如下作用：

1)要重点协调安排好各专业的审图工作，加强各专业间的互审，保证建筑和结构、土建和机电以及机电各专业之间在设计上应一致、准确、可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同时应保证不同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和深化图纸应与设计院的施工图纸相吻合，尤其是有相关要求的各专业的衔接上要完整和准确。

2)要及时了解各分包、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确全面掌握影响现场施工的设计图纸情况，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完成图纸设计和修改，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政府部门和其他设计单位的修改要求，正确判断影响的专业和程度，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调整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及时避免和减少施工错误和返工的现象。

3)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4)所有因为承包人审图的疏漏、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引起的施工错误之返工、漏项之增补等一切修改及额外费用，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全面统筹安排相关的分包和专业绘制和报批必要的深化施工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保证承包人工程各专业、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

(5)深化设计图纸的提交

1)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特点和总控计划以及承包人各专业工期、工序相配合等要求编制完整的深化图纸目录和提交、审批、发放深化图纸的时间计划表，经发包人、监理和设计确认后，严格执行，追踪和获得图纸审批是承包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2) 承包人须在其提供深化图纸的计划表中，估计充足的时间以便应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可能：为制定图纸和表格而必须与发包人、监理及其他单位联系的工作时间，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等审批的时间，图纸被否决、修改或再次呈交经修改的图纸及表格所需的时间等。因上述图纸被否决、修改及再审批而影响现场施工而提出的索赔包括时间上的索赔将不被接纳。承包人须承担因所提资料文件不足及错漏而被拒及须重新提交所浪费的时间和费用。

3) 承包人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呈交足够份数的深化施工图等一切所需资料，在递交前承包人须对所报深化图纸进行自审并盖上带有说明此类图纸已经核实为与合同文件要求相符请求审批的印戳，没有自审的图纸，发包人、设计有权不接纳，最终下发的图纸须得到设计院、发包人的签字确认。

(6)深化设计图纸要求

1) 承包人须在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图纸、设计变更等资料，此等图纸的资料必须保持最准确。

2) 承包人须按照深化图纸计划根据合同、图纸、设计修改、技术标准要求、安装设备的参数以及工程规范等要求，编制二次结构图、设备基础图、机电预留洞图、管线综合图、预留预埋图、管井排布图以及安装施工大样图等等，并协调和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提交相关的深化图纸。此等图纸须充分反映工程进行期间曾做过的任何修改，保证设备安装位置和方法的正确以及合理性，解决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之间的矛盾，确保结构专业提供的预留、预埋完全满足机电专业的要求，保证最终的机电管线综合图布置合理、管道无冲突，解决各专业之间在系统上和功能使用方面的正确衔接并完全满足精装专业的要求。

3) 有关图纸内容须包括平面、立面和剖面图，除显示所有机电设备、管线及附属配件的安装位置排布外，还应显示施工土建要求、与其他承包人的分界面和一切施工所需的大样图。

4) 为避免各专业的安装发生不协调或为获得最佳的工程施工质量，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代表所发出的指令对有关安排作适当的调整和配合而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 如果承包人发现此图纸与实际施工需要有差异，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共同商讨及解决差异的地方，并相应在图纸作出修改。承包人须在深化图纸计划中，估计充足的时间以便应对上述情况的发生。

6) 任何图纸的全部或部分不获批准时，承包人应按审批单位所提出的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直至该图纸获得批准为止。该图纸的批准须按照设计计划和满足施工的进度要求。

7)对于发包人及设计认可的任何图纸, 承包人仍须对此等图纸负起技术上、尺寸上、内容的配合上、符合发包人发出的技术要求及合同图纸的要求上、以及所有技术标要求或国标或验收规范所提及的要求上的任何责任。设计图纸经审核批准后并不表示可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对本合同应履行的任何责任及义务。承包人仍须保证在本合同范围内所包括的一切工作均达到所需的要求。

(7)所有因为承包人深化设计的疏漏、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引起的施工错误之返工、漏项之增补等一切修改及额外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8)设计单位、发包人、工程监理可驳回、批准或要求承包人修订此等设计及施工详图。若该等施工详图被驳回, 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修改及再提交给设计单位审批。设计单位、发包人、工程监理对所述图纸作出的批准不会免除承包人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人以设计单位、发包人、工程监理不同意或要求修订前述设计资料而提出的索赔和工期延长, 一概不获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对上述图纸之批准, 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之深化设计责任。

(9)承包人须协调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绘制和报批必要的施工图和大样图, 并履行关于总体工程的相关配合及协调责任。为保证承包人工程与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承包工程的交圈, 承包人应制作必要的协调配合图, 并在相关工程开始前的充裕时间呈报给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批。

(10)绘制和报批施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及其它必要补充、辅助资料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负责, 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地铁等)造成干扰, 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7)负责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8)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如发包人对上述场地变更使用用途,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腾退、恢复场地原状, 达到发包人要求,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 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 而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10)不论何时,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或其他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承包人人员。承包人应委派相应的人员为发包人提供服务, 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

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例：学历、职称、业绩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如离开项目所在地，需提前 3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备，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13)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监理单位检查及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报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专项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6)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7)签发开工令三个月内现场若无临电使用，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8)承包人依法应缴纳的增值税金及其附加及规费分别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施工现场达到绿色环保达标的工地要求，如未达到要求，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承包人应予以积极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如未改正至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直至施工现场达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 版）》中告知、明示的各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本项目扬尘治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做到门前三包，门前公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②施工现场道路：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避免破损、坑洼泥泞，采取喷淋、喷雾或洒水等降尘措施，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 0.5 米。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承包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建筑拆除阶段以及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应急、大风天气预警等时段，应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施工工地场地内：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土方、建筑垃圾应密闭存放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具体分项内容包括：物料堆放场；裸露场地；土方作业；拆除作业；易扬尘作业；易扬尘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预警响应；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各分项内容规范扬尘治理措施。

以上详细内容以《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版）》中所明示的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以上内容履行扬尘治理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导致承包人被处罚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另行进行等额处罚。

3、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另行进行等额处罚。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

21)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台账记录，同时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以及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的使用比例不得少于60%。如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2)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涂料、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

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主管机关，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确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因前述承包人行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出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进行经济处罚，因上述行为造成社会舆论的、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相关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主管机关，并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5)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均有责任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产生。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任何相关方的资料作为其调查结果确认的依据。

26)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充分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7)施工承包企业需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由此可能导致的交叉施工及施工困难增加费；场地狭小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设备多次搬运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陈设、成品保护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现场供电、现场供水及相应电费、水费的约定：：

现场供电：

1、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从发包人提供电源处接电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2、其他的电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

工用电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将电力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3、备用电力：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现场供水：

1、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从发包人提供水源处节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方式没有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2、其他的水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电费、水费：计量仪表：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物件。

费用计量：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

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9)自承包人施工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建设单位之日止，在此期间红线范围内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的保洁、降尘、扫雪铲冰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需满足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在建设单位移交相关产权单位的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资料移交、现场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30)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承办各类仪式(如开工、奠基、落成启用等)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1)施工现场周边有高压线路，承包人应做好架空线缆防护棚等防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施工现场及周边应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施工现场内物料被风刮、抛

撤出施工现场，影响社会交通安全。起重机械吊运物料时，吊物不得超出施工现场。

33)承包人临时设施应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场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并恢复原地貌。

34)渣土消纳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及时备案，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35)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北人社监发〔2021〕1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做好2021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试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

36)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

3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相关项目经理及结算人员应配合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结算相关工作。

3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竣工造价对比分析。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合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决算相关工作。

39)为规范开发区建筑用工市场，承包人选择的劳务公司不得有恶意讨薪行为和恶意拖欠工资行为，且承包人在劳务合同中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定额和市场价格，否则该劳务公司将列入问题劳务公司黑名单，且承包人将被限制在开发区承揽工程。

40)如因现场场地限制，不能提供办公住宿条件，产生的异地住宿、交通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关于项目经理违约:

1、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2、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延迟递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项目经理应自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的同时进场履约，对于项目经理不按时履约或者拒不履约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后，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每延迟履约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补足。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每擅自离开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5、拟派项目经理一年内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则新的拟派项目经理在资质、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中标的拟派项目经理。

6、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或因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限期3日内撤销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7日内完成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2)关于技术负责人违约：

1、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现场考勤记录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2、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延迟递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每擅自离开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3日内撤销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7日内完

成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3) 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

如发包人发现的问题屡次提出，而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相关人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组织的协调例会，并按会议要求提供资料，落实会议决议，承包人如未经允许不出席会议、迟到、未按照会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对会议决议未予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5) 关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

1、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 7 日内完成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 3 日内撤销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每擅自离开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6) 承包人驻场人员考勤要求：承包人的驻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应每天考勤，实际出勤时间以现场考勤记录及监理人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驻场人员的现场考勤记录及监理人提供的书面证明。考勤记录表应当记载包括人员姓名、到达现场时间、离开现场时间等信息，且应由各驻场人员本人当日签署。如出现他人代签或补签情形，发包人应承担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7)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及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由承包人履行停止侵权

等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如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其履行赔偿责任时，未按时履行的，需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失效。

4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提出任何整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9) 本项目工程如遇停工，则停工到复工期间的看护场地、成品保护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0)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①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自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②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③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 承包人同意按照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为本合同下的资金支付在银行开立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接受三方共同监管，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另行签署。

52)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认样、封样流程:①承包人需根据技术规格书、设计说明相关内容填写《材料/设备计划申请表》、联系供货商提供三种拟使用同档次样品及相关资料;②建设/监理单位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跟踪落实情况;③各相关方确认封样;④履行交接手续;⑤样品送入封样室、封样负责人封样保管;⑥建立封样材料管理台账并标识;⑦日常管理、巡视。

53) 承包人指定分的封样负责人需承担以下职责:

①负责对所封样品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并确保所封样品不被更换和损坏。②未经管理公司项目经理批准，严禁私自让其他人员进入封样室。③封样负责人对封样室的钥匙必须专职掌管，严禁乱丢乱放、随身携带、必须放置在管理公司规定的柜子中，建设单位进行监督。

54) 由承包人负责将材料设备封志:此标识贴在样品上，并上面有样品厂家名称、型号规格，(原则上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相关专业工程师进行盖章和签字)。

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厂商倒闭、战争、瘟疫等对项目影响巨大的事件导致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产品不能连续供货保障至项目竣工或影响建设单位后期投用、运维，需要承包人组织将经四方各单位同意后封样且完善后续供货方案后方可确认更换封样。

56)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质检材料的检测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 10 日历天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进行验厂核查等工作并于 5 日历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认质、认价、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全部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由发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申请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如果有）。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接，承包人按要求设置，监理人组织有关部门核验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考 京建发[2025] 37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分包资料报审、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确定总的施工顺序及确定施工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及其施工方法的选择，施工段的划分，施工机械的选择，技术组织措施的拟定等。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包括划分施工工程和计算工程量、劳动量、机械台班量、施工班组人数、每天工作班次、工作持续时间以及确定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及搭接关系，编制进度计划表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实施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配置管理人员，以承包人中标时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为基础，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补充相应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均受本合同专用条款 4.1.12(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的约束。其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满足或者高于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使用正版软件，如因软件版权问题造成的法律纠纷及资料缺失或缺省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政策性停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且持续 24 小时以上，七级以上地震，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合同金额。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且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 6. 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7.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检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

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测和检验，做出详细记录，并制作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若承包人逾期申报的，增加的费用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减少的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自动扣减。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5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2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5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在订立合同前 2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2) 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人工价格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以当期信息价格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对应价格两者的较低者。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算数平均法：

$$B=1(B_1+B_2+\cdots+B_n)/n$$

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价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B₁、B₂.....B_n--不同施工期对应的材料信息单价；n--采购次数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投标报价中已有标价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工程结算时按报价中的标价进行调减。

(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方法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一致的，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即为本条第3)项调整安全文明费的基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不予奖励。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为本条第3)款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3)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市场价,针对下列情形调整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金额。

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②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③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4)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情形。

其他措施项调整:

a.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b.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及相应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管线协调、安装或者临时采用水车、发电机等工作内容,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其中：包含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和人工费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进行拨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自承包人将约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完成后 日内，由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承包人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对应的工程进度比例达到 30%后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累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抵扣比例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50%，最迟至支付工程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低于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涉及抵扣预付款及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情形除外）。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一年期）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一年期）和逾期支付时间按日计算利息，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政府拨款延迟，或非因发包人原因的项目其他标段未完成结算导致的逾期付款，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每月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累计额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80%后，不再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审核金额后，若审核金额大于签约合同价，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若审核金额小于签约合同价，则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5%。

剩余尾款待完成本项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后，按决算审定金额确定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并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决算审定金额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完成工程决算的，一次性支付完成。

2) 暂估专业工程招标后，参照总包支付方法支付。

3) 进度款支付金额中不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计入结算价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确认后一并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决算审定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 / 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决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 3 套, 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竣工资料 (竣工图电子版包含一套 CAD 版、一套盖章完整版 PDF 扫描件; 竣工档案资料为一套 PDF 版: U 盘存储)。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全部撤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经发包人认可。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2)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自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与实施、完成、验收和交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5) 保险期限: 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其它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台风、冰雹等; (2) 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荣华街道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册)



茶华街道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结 构	跨 度 (米)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 种类及注册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崔元庆	36 岁	高级工程师	京 111201820190852 3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2	孙高峰	30 岁	工程师	0115120250293	本科	土木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张佳超	38 岁	工程师	京建安 C3(2022)0041665	本科	安全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4	史雪浩	27 岁	助理工程师	京建安 C3(2021)0017706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能源应用 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5	宋朋朋	41 岁	高级工程师	京建教 11101000932	本科	工程管理	施工员	
6	陆巍天	28 岁	工程师	京建教 11101003382	本科	建筑学	施工员	
7	赵凤硕	27 岁	助理工程师	京建教 11106004647	本科	工程造价	质量员	
8	王俊生	42 岁	工程师	京建教 11106003593	本科	工程管理	质量员	
9	侯华	30 岁	助理工程师	京建教 11111003480	本科	土木工程	材料员	
10	路笑笑	29 岁		京建教 11111003420	本科	会计学	材料员	
11	黄兆银	28 岁	助理工程师	京建教 11114003819	本科	会计学	资料员	
12	李雅静	26 岁		京建教 11114006060	本科	地质工程	资料员	
...								

注：承包人应附相关人员的执（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崔元庆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
Company Name 公司

编 号 4252727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给排水
Speciality 工程

评审时间 2025.08.13
Date of Apprai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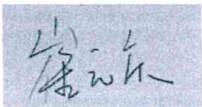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崔元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2206211990100210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110001818
		

荣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崔元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8523	
聘用企业: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4-03至2029-04-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元庆 签名日期: 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孙高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6
工作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编 号 0115120250293

系 列 名 称 工程系列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工程
评 审 时 间 2025.06.1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张佳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1
工作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20161027005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安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2）0041665

姓 名：张佳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9日

企 业 名 称：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9月2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史雪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02

工作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01151421320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21.8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17706

姓 名：史雪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施工员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宋朋朋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
Company Name 公司
编 号 4222826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2.08.26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宋朋朋
身份证号：372324198501040350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093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施工员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陆巍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3
工作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编 号 0115120250291

系 列 名 称 工程系列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建筑工程、市政、水
专业名称 利水电

评 审 时 间 2025.0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陆巍天

身份证号：411425199803260015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338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8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质量员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赵凤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11.17
工作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01151422306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管理
专业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22.12.21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京)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赵凤硕

身份证号：533526199911170018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600464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

从事专业	建筑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姓名 王俊生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开封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4.11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01	工作单位 河南省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G20190940021200000348
		2020 年 5 月 8 日

荣华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王俊生

身份证号：41270219841108695X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600359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侯 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25
工作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01151422303

系 列 名 称 工程系列
资 格 名 称 建筑工程
专 业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评 审 时 间 2022.12.21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侯华

身份证号：150927199606252118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1003480

岗位名称：材料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路笑笑

身份证号：130929199702171421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10034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u>黄兆银</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8.11</u>
	工作单位 <u>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编号 <u>01151423328</u>	

系 列 名 称 <u>工程系列</u>
资 格 名 称 <u>助理工程师</u>
专 业 名 称 <u>建筑工程</u>
评 审 时 间 <u>2023.11</u>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黄兆银

身份证号：532125199811271517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4003819

岗位名称：资料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李雅静

身份证号：142322200006151023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40060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荣华街道

附件六：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



荣华街道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工程总包单位承诺书

工程名称：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

工程总包单位：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工程总包单位：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北京市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

（一）加强对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各级健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按规范要求确保食堂食品卫生达标。

（二）不隐瞒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及事故，出现问题保证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自觉接受和相关单位的食品卫生检查、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检查。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总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和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二）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进行电气焊操作。

（三）认真组织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

（五）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六）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消防隐患。

（七）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

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八) 发生火灾事故立即报告, 并迅速组织扑救, 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我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

(九) 因我公司责任造成火灾事故, 导致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相互协调配合,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 合理配备经培训取得上岗证书的专、兼职安全员, 并赋予监管权力, 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二)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 配套齐备, 牢固可靠。

(三)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 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做到全员执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 严格执行汇检制度, 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不留死角。

(四)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 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 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五)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严禁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 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 泥浆、废水不外流, 不扬尘, 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六)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七)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 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 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 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八) 施工管理人员统一着印有公司标志的服装并佩戴胸卡, 安全员佩戴袖标, 劳务人员佩戴统一并印有总包单位标志的安全帽, 从事道路施工作业的人员统一着反光服,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佩戴胸卡。

(九)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督促检查; 依法接受北京市、开发区监督站安全监察。

工程总包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我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使用农民工要制定实名制管理，劳务费及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做到“月清月结”。

2、我公司项目经理对劳务费结算支付承担直接责任，对我公司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日常管理、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有监管责任。凡因我公司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造成劳务费结算支付纠纷并引起群体性事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定期参与项目劳务费结算、支付工作；实时掌握《劳务分包合同》履约情况；定期监督劳务分包单位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和农民工上访，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我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

5、我公司保证如实填写建设单位关于“民工工资发放拖欠情况统计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总包单位各一份）。

工程总包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监理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对 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 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绿色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方面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建设单位的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绿色文明工地。

我方承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在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我方承诺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本工程外脚手架防护网承诺使用定型金属防护网（爬架网）。

特此承诺。

工程总包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承包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

信誉承诺书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企业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工程总包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合同履行施工现场备查资料

合同履行施工现场备查资料：

要件	
建设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1. 工程款支付、收讫凭证；
	2. 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所有补充变更协议、备案证明；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4.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提供施工招标文件及备案表等
总包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2. 总包备案合同；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用册复印件；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工资发放资料；
	5. 分包备案合同及分包合同备案表；
	6.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账、合同原件、支付凭证；
	7. 总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8. 中标或做变更备案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变更备案手续；
	9. 发包人提供的关于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变更的书面同意资料。
分包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用册复印件；
	2. 分包合同及备案证明、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工资发放资料；
	3. 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收讫凭证。
监理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1. 分包单位进场资质报审资料及人员审查资料；
	2. 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3.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月报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单；
	4. 进度款审批明细；
	5. 监理费支付凭证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7. 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附件十二：工程每日安全动态

施工单位：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

序号	每日保证汇报项目内容	如实填写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每日农民工进出施工现场情况及（数量）	
2	你公司农民工夜校开展情况、农民工教育情况	
3	每日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情况及班前安全教育情况	
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使用和专业工人上岗证件的检查情况	
5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文明施工、和谐生活安排的落实情况	
6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7	施工现场临电、临水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情况	

一、要求各施工单位每日必须如实填写上报内容。

二、要求各施工单位每日下班前交监理安全工程师，次日转交建设单位。

三、各施工单位如有其他汇报和情况上报可另附纸说明。

四、建设单位将汇总各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日安全动态编制自建工程每周安全简报。

五、开发区自建工程施工单位可以及时上报你单位的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

填表人（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建设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章，内容如下：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坚持每月两次联合检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方面，各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参与安全检查工作。检查结果采取打分办法评出名次。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评分后，要求限期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三、限期整改的项目，在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视隐患危害程度给予经济处罚，通报开发区自建工程所属各总包单位，并上报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技术中心，作为今后重点安全检查单位。

四、每个项目部必须成立治安保卫、后勤保证、预防触电、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责任到人，定期培训，做到安全教育有记录，安全检查有记录，纠正措施有记录，并将组织机构名单上报建设单位。

五、建设单位联合安全检查评分结果，记入各公司安全检查专项档案，不良记录将影响该公司在开发区工程项目的竞标结果。对于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将建议取消该公司日后项目投标入围资格。

六、处罚分为罚款、警告、严重警告、责令停工四种。罚款可分别与警告、严重警告、责令停工并行作出。受到处罚的单位必须对处罚结果进行确认。连续受到三次警告处罚的单位视为严重警告一次。对屡教不改，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受到建设单位二次（含）以上停工处罚的单位，将取消今后我办相关项目的投标入围资格。

七、建设单位成立自建工程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附件十四：关于发布《违章处罚金额标准》的通知

关于发布《违章处罚金额标准》的通知

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为了规范开发区自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违章行为，制定不同的处罚金额。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实施处罚，处罚金额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多次习惯性违章行为，建设单位给予曝光、停工整改等处罚。建设单位还根据监理大纲安全承诺追究监理公司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取消该公司在开发区自建工程招投标资格一次。

1. 安全管理部分

- 1.1 未按相关政府建设部门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罚款 3000—5000 元；
- 1.2 项目部和监理部未按安全资料管理规程每月至少两次按施工现场检查表对文明施工十项内容进行评价的，且检查无记录和整改复查记录的，罚款 500—1000 元；
- 1.3 项目经理部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罚款 10000 元；
- 1.4 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 1.5 项目部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 1.6 施工现场编制的各种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无审核、审批手续的，罚款 1000—2000 元；
- 1.7 项目部对新入场、转场、转岗的施工工人未进行施工安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考试不合格上岗的、培训无相关记录的，罚款 500 元/人；
- 1.8 项目部开工前未制定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的、安全资金使用无记录的、挪用安全资金他用的，罚款 8000—10000 元；
- 1.9 特殊工种无特殊工种作业上岗证上岗作业的或使用伪造上岗证的，罚款 1000 元/人；
- 1.10 对地下管线不清的、对地上、地下管线无保护措施进行土方开挖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1.11 项目部采购和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涉及施工现场安全的重要物资的无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 1.12 项目部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未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救援器材和物资的、未组织定期演习和演习无记录的，罚款 3000—5000 元；
- 1.13 施工现场未设置各类安全标识的，罚款 3000—5000 元；
- 1.14 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即进行施工，罚款 5000 元；
- 1.15 施工项目不编制安全措施或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罚款 5000—10000 元；
- 1.16 项目经理不参加每月两次安全大检查和的，罚款 2500 元；
- 1.17 安全资料不真实的，罚款 2000 元；
- 1.18 强令职工冒险违章作业的，罚款 5000—10000 元；
2. 生活区管理部分
- 2.1 生活区未按要求设置办公室、门卫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开水房、生活垃圾站、农民工夜校等临时设施的，罚款 2000—3000 元；
- 2.2 生活区、施工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的，罚款 500—1000 元；
- 2.3 项目部未按要求编制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的，罚款 2000—3000 元；
- 2.4 宿舍、食堂、厕所等无相关卫生管理制度、无责任人的，罚款 500—1000 元；

-
- 2.5 项目部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罚款 3000—5000 元;
- 2.6 生活区宿舍每间居住人数超过 15 人的、未使用单人铺、床铺间距大于 0.3 米、高度超过两层、床头无姓名卡的, 罚款 2000—3000 元;
- 2.7 项目部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罚款 500 元/人;
- 2.8 生活区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炊事人员无健康证的, 罚款 500—1000 元;
- 2.9 食堂采购无照商贩物品的、采购无记录和发票的, 罚款 300—500 元;
- 2.10 食堂炊事人员未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的, 罚款 100 元;
- 2.11 食堂生、熟食品未分开加工的, 成品和半成品无遮盖措施的, 项目部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罚款 500—1000 元;
- 2.12 食堂未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燃气罐存储间的, 罚款 500—1000 元;
- 2.13 食堂地面未硬化、灶台周边未镶贴瓷砖的、墙地面脏乱的, 罚款 500—1000 元;
- 2.14 生活区院内污水、污物、垃圾清理等不及时的, 罚款 1000—2000 元;
- 2.15 生活区宿舍内冬季采用煤(碳)火、电褥子、电炉子等物品取暖的, 罚款 500 元/起;
- 2.17 生活区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烧水的, 罚款 300 元/起;
3. 现场、料具管理部分
- 3.1 施工现场未设置“五版一图”的, 罚款 5000 元;
- 3.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模板专用存放区域或不按标准存放模板的, 罚款 1000—5000 元;
- 3.3 施工现场无企业门头、企业标识的, 罚款 2000 元;
- 3.4 施工现场为按阶段要求绘制现场平面布置图, 且未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的, 罚款 3000—5000 元;
- 3.5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居民来访接待场所的, 罚款 300—500 元;
- 3.6 袋装物资码放高度, 成品、半成品木料码放高度, 超过 1.5 米的罚款 500—1000 元;
- 3.7 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划分不明确的, 罚款 2000—3000 元;
- 3.8 施工现场有长流水、长明灯现象的, 罚款 500—1000 元;
- 3.9 施工现场未设置建筑垃圾站和生活垃圾站或建筑、生活垃圾混放以及清理不及时的, 罚款 500—1000 元;
- 3.10 建筑物内零散物料和建筑渣土不及时清运的, 罚 1000—2000 元;
- 3.11 在安装的管道及联箱内存放工具和材料的, 罚款 50 元;
- 3.12 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罚款 100 元;
- 3.13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或驾车, 罚款 2000 元;
- 3.14 在施工现场赤膊作业着装不整齐, 罚款 50 元;
4. 环境保护部分
- 4.1 施工现场土方严重裸露, 不按规定进行覆盖造成扬尘的, 罚款 50 元/平方米;
- 4.2 项目部未根据施工特点编制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的, 罚款 1000—2000 元;
- 4.3 项目部未成立环境领导管理、编制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人的, 罚款 500—1000 元;
- 4.4 项目部未按要求进行噪音监测记录的, 罚款 500—1000 元;
- 4.5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搭设封闭式垃圾道或用容器吊运施工垃圾, 直接凌空抛洒的, 罚款 2000—3000 元;
- 4.6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洗车槽的、车辆粘带泥沙出场的, 罚款 5000—10000 元
- 4.8 施工现场的搅拌机未封闭使用、无除尘设施的, 罚款 3000—5000 元;
- 4.9 施工现场炉灶设施未使用清洁燃料, 罚款 1000—2000 元;
- 4.10 搅拌机、混凝土泵车、出入口洗车槽未设置沉淀池, 直接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线的, 罚款 2000—3000 元;

-
- 4.11 施工现场未设置油料库房的，且库房未采用防渗漏措施的，罚款 500—1000 元；
- 4.12 食堂污水排放未设置隔油池的，直接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线的，罚款 1000—2000 元；
- 4.13 电锯等强噪音机具未设置降噪棚的，罚款 500—1000 元；
- 4.14 随意倾倒、焚烧施工垃圾以及油料、腐蚀性液体，罚款 5000 元；
5. 脚手架管理部分
- 5.1 脚手架、卸料平台堆放物件超过允许荷载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2 冬季施工中，未采取防滑措施，不清除现场道路、脚手架跳板和走道上的积水、霜雪的，罚款 2000 元；
- 5.3 上下脚手架不走马道、梯子，随意沿绳、立杆或栏杆攀爬的，罚款 50 元；
- 5.4 脚手架不按规范搭设的，罚款 500—1000 元；
- 5.5 作业面外挂架防护提升滞后现场作业面施工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6 施工现场搭设脚手架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3000—5000 元；
- 5.7 六级以上大风、高温、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仍进行脚手架搭、拆作业的，罚款 5000—8000 元；
- 5.8 脚手架基础未使用垫板或垫板厚度小于 50mm 的，罚款 500—1000 元；
- 5.9 脚手架搭设未设置扫地杆或扫地杆距地面距离大于 200mm 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10 脚手架各杆件伸出扣件边缘长度小于 100mm 的，罚款 500—1000 元；
- 5.11 铺设脚手板时，脚手板下少于 3 根小横杆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12 脚手架拉结点垂直距离大于 4 米的，水平距离大于 6 米的，罚款 2000—3000 元；
- 5.13 施工现场搭设超过 20 米脚手架未采取卸荷措施的，罚款 3000—5000 元；
- 5.14 高压电周围未按规定要求搭设护线架的、无警告标识的、未使用非导电材质的，罚款 1500 元；
- 5.15 施工现场搭设运料、人行马道坡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16 脚手架铺设脚手板有探头板现象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17 施工现场使用外挂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平支网的或平支网杂物未及时清理的，罚款 500—1000 元；
- 5.18 悬挑卸料平台未按规定要求搭设的、无限重标识和明细的，罚款 2000—3000 元；
- 5.19 未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的、无脚手架计算书的、无审批手续的、特殊脚手架无专家论证的，罚款 3000—5000 元；
- 5.20 脚手架搭设未连续设置剪刀撑的、搭设角度、宽度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2000—3000 元；
- 5.21 使用附着脚手架时，其产品无检测鉴定的、相应单位无拆装资质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22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经监理、施工单位验收投入使用的，罚款 5000—8000 元；
- 5.23 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操作层未设置挡脚板和防护栏杆的，罚款 2000—3000 元；
6. 安全防护部分
- 6.1 进入施工现场不配戴安全帽的，罚款 100 元；
- 6.2 施工现场内坐安全帽的，罚款 150 元；
- 6.3 施工中安全帽配戴不正确，不系下额带的，罚款 50 元；
- 6.4 高处作业不配戴安全带，罚款 200 元，配戴安全带但未正确使用的，罚款 150 元；
- 6.5 高处作业不带工具袋，造成高处坠物，罚款 1000 元；
- 6.6 高处作业较大工具不系保险绳，罚款 1000 元；
- 6.7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物品的，罚款 2000 元；
- 6.8 高处作业坐至平台、孔洞边缘休息的，罚款 500 元；

-
- 6.9 高处作业骑（坐）栏杆上休息的，罚款 1000 元；
- 6.10 躺在安全网内休息、走道板休息、楼层内休息的，罚款 500-1000 元；
- 6.11 高处作业站在栏杆外或探头板上工作且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罚款 300-2000 元；
- 6.12 高处作业切割的工件、边角余料放置不牢靠的地方，罚款 50 元；
- 6.13 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上进行工作时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罚款 500-1000 元；
- 6.14 使用砂轮锯或进行混凝土剔凿作业未配戴防护眼镜的，罚款 200 元；
- 6.15 人工开挖沟道、坑基、井坑不按规定设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的，罚款 2000 元；
- 6.16 施工现场及周围的悬崖、井坑、预留孔洞、楼梯、无外脚手架的楼层等未设置防护措施及警告标志的，罚款 1500 元；
- 6.17 坑、沟、孔洞等不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不设可靠的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的，罚款 500 元/处；
- 6.18 危险处所夜间不设照明警戒的，罚款 500 元/处；
- 6.19 随意挪用现场的安全设施的，罚款 1000 元；
- 6.20 有意损坏现场的安全标志的，罚款 100 元；
- 6.21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不设除尘或通风装置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罚款 500 元；
- 6.22 进入深沟、容器内工作前不检查其内是否具有可燃、有毒等气体，罚款 5000 元；
- 6.23 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气候时进行高处作业，罚款 2000-5000 元；
- 6.24 垂直交叉作业时，层间不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措施，罚款 1000 元；
- 6.25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罚款 50 元；
- 6.26 移动式梯子搁置在木箱等不稳固或易滑动的物件上使用，罚款 100 元；
- 6.27 垂直交叉作业时，层间不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措施，罚款 1000 元；
- 6.28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立模板专用存放区或不按标准存放模板的，罚款 1000-5000 元；
- 6.29 模板拆除作业区内未设警戒防护的，罚款 2000 元；
- 6.30 施工现场电梯井口未按要求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罚款 2000—3000 元；电梯井内未按要求每隔两层并最多隔设 10 米一道安全网的，罚款 1000—2000 元；
7. 施工用电部分
- 7.1 使用不绝缘的、不加漏电保护器的或无保护接地（或接零）线的手持电动工具，罚款 500 元；
- 7.2 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型开关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罚款 1000 元；
- 7.3 潮湿场所、线缆有破损罚款 2000 元，金属容器及管道内的不使用安全电压照明，罚款 2000 元；
- 7.4 投入运行的机电设备及配电系统不按规范规定进行绝缘检查和接地电阻测定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7.5 钢丝绳与带电体接触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7.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配电无明显断接点、接地不规范、一闸多用接现象、无防雨防砸及安全防护设施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 7.7 施工现场二级、三级配电箱无防雨、防砸、接地不规范、一闸多接现象罚款 5000-10000 元；
- 7.8 施工现场带电作业的电缆、电线利用防护栏架线或随意拖地的，罚款 1000-5000 元；
- 7.9 现场露天照明灯具或潮湿室内环境的使用非防水式灯具，罚款 500—1000 元；
- 7.10 室内 220v 照明灯具距地面低于 2.5 米的，罚款 500—1000 元；
- 7.11 施工现场埋地电缆出地面入箱时，未加电缆防护套管的，罚款 1000—2000 元；
- 7.12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未采用“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措施的，罚款 5000—8000 元；

-
- 7.13 施工现场未采取三级配电系统的，罚款 5000—8000 元；
- 7.14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 5 台以上，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 50kw 以上的，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罚款 2000—3000 元；
- 7.15 移动式发电机供电设备超过两台，并且供用电设备间距超过 50 米及供用电设备之间外壳无可靠的电气连接的，罚款 2000—3000 元；
- 7.16 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编号、无分路标记且未上锁的，罚款 1000—2000 元；
- 7.17 超过 30 米塔式起重机，未在塔臂端部、塔顶装红色信号灯的，罚款 2000—3000 元；
8. 塔吊、起重吊装部分
- 8.1 凭借栏杆起吊物件，罚款 100 元；
- 8.2 起吊物绑扎不牢固、起吊重物时偏拉斜吊，罚款 500—1000 元；
- 8.3 在起吊作业伸臂及吊物的下方通过或长时间逗留，罚款 50 元；
- 8.4 起吊不明重量、埋在地下或冻结在地面上的物件，罚款 5000—10000 元；
- 8.5 未经允许以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罚款 100 元；
- 8.6 工作地点风力达到五级及五级以上时，进行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时，罚款 3000—5000 元；
- 8.7 绑扎或吊物时使用打结、扭曲或断股的钢丝绳，罚款 5000—10000 元；
- 8.8 起吊物件时，钢丝绳与物体的棱角直接接触不采取包箍防护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 8.9 塔吊安装完毕、使用前，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前及备案前投入使用的，罚款 3000—5000 元；
- 8.10 施工单位租赁的塔式起重机未签订塔吊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书的，罚款 3000—5000 元；
- 8.11 施工单位委托塔式起重机拆装单位无相应资质及拆装合同的，罚款 2000—3000 元；
- 8.12 施工单位安装、拆除塔吊时，未编制塔吊安装、拆除方案的，罚款 1000—2000 元；
- 8.13 两台及两台以上塔吊同时作业时，未制订群塔作业方案及措施的，罚款 3000—5000 元；
- 8.14 塔式起重机使用前，总承包单位、出租单位未对机组人员、信号工进行联合交底的或交底无记录的，罚款 10000 元；
- 8.15 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移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每班作业后未做施工起重机械运行记录的，罚款 1000—2000 元；
- 8.16 信号工、挂钩工、塔吊司机等无证上岗的，罚款 500 元/人；
- 8.17 信号工代替挂钩工作业或挂钩工代替信号工指挥的，罚款 500 元/人；
- 8.18 塔吊吊钩无防脱钩装置的，罚款 3000—5000 元；
- 8.19 检修人员上塔身、起重臂、平衡臂等高空部位检查或修理时未戴安全带的，罚款 1000—2000 元；
- 8.18 塔式起重机未定期进行垂直度偏差检测的，在无荷载情况下塔身与基础平面的垂直度允许偏差超过 4/1000 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8.19 风力在四级及以上进行塔式起重机升降作业的，罚款 3000—5000 元；
- 8.20 风力在六级及以上进行塔式起重机锚固安装或拆除作业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8.21 群塔作业时，两机间任何接近部位（包括吊重物）距离小于 2m 的，罚款 5000—8000 元；
- 8.22 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葫芦，无缓冲器和轨道两端无挡板设置的，罚款 2000 元；
- 8.23 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葫芦作业时，工作间歇时间将重物悬挂在空中的，罚款 5000 元；
- 8.24 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葫芦作业完毕后，未按要求停放在指定位置，未将吊钩升起、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的，罚款 2000 元；
9. 机械安全部分
- 9.1 使用便携式或移动式电动工具时，提着电线或工具的转动部分，罚款 100 元；

-
- 9.2 操作自己不熟悉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器，罚款 50 元；
- 9.3 施工现场使用打夯机使用倒顺开关且作业人员未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并无扶线人员的，罚款 100 元；
- 9.4 多台打夯机并列作业时，间距小于 5 米，串列作业时，间距小于 10 米的，罚款 100 元；
- 9.5 施工现场使用无齿锯侧面打磨东西时，罚款 5000 元；
- 9.6 电焊机使用时一次线超过 5 米，二次线超过 30 米，且进线处无防护罩的，罚款 1000 元；
- 9.7 混凝土搅拌机作业后未将料斗降落到坑底或需升起时，未用链条或插销扣牢的，罚款 1000 元；
- 9.8 混凝土搅拌机作业后，作业人员需要进行筒内清理或修理时，未切断电源、锁紧闸箱以及未设专人进行监护的，罚款 2000 元；
- 9.9 使用插入式振捣棒的振捣人员，未穿戴绝缘鞋和绝缘手套的，罚款 2000 元；
- 9.10 使用钢筋切断机时，作业人员在运行中直接用手清除切刀附近的料头和杂物时，罚款 1000 元；
- 9.11 施工现场使用机动翻斗车的，驾驶座位两侧、后侧、料斗等非载人部位坐、站人员的，罚款 1000 元；
- 9.12 施工现场使用室外电梯的，电梯司机未持相关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上岗证的，罚款 500 元；电梯司机工作期间睡觉、看书等行为，罚款 1000 元；
- 9.13 施工现场使用室外电梯的，梯笼周围 2.5 米范围内未设置稳固的防护栏杆，各楼层平台通道未按要求搭设平整、牢固，且出入口无设防护栏杆和防护门的，罚款 2000 元；
- 9.14 施工现场使用室外电梯的，各楼层防护门未关闭或关闭不严的，罚款 2000 元；
- 9.15 室外电梯作业后，未按要求将梯笼降到底层，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闭锁梯笼门和围护门的，罚款 500 元；
- 9.16 施工现场使用长螺旋钻机（打桩机），运转时未设专人看护钻机电缆及桩身周围的障碍物的，罚款 500 元；
- 9.17 施工现场使用长螺旋钻机（打桩机），钻孔过程中作业工人未使用工具而直接用手清除螺旋片上的泥土的，罚款 500 元；
- 9.18 施工现场使用长螺旋钻机（打桩机），成孔后未及时将孔口加盖保护的，罚款 200 元；
10. 消防保卫部分
- 10.1 任意移动、挪用或遮盖消防器材，罚款 500 元；
- 10.2 动用明火时不办理动火证，无看火人员、灭火设施的，罚款 1000 元；
- 10.3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周围 5 米范围内进行焊接、切割作业，罚款 500-1000 元；
- 10.4 氧气、乙炔气瓶混放或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罚款 100 元；
- 10.5 乙炔瓶卧放及与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罚款 500 元；
- 10.6 用焊炬、割炬作为照明使用的，罚款 50-100 元；
- 10.7 在施工现场吸烟的，罚款 100 元；
- 10.8 搬运氧气、乙炔瓶时，采用滑、滚等不正确方式的，罚款 100 元；
- 10.9 施工现场内库房、职工宿舍采用碘钨灯等大功率照明设备进行取暖的，罚款 200 元；
- 10.10 在装有易燃（易爆）物容器上电气焊作业时，罚款 1000 元；
- 10.11 电焊机一、二次线接线部位未采取防护罩的，罚款 500 元；
- 10.12 使用交流电焊机未安装防触电保护器的，罚款 1000 元；
- 10.13 电焊机外壳未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的，罚款 1000 元；
- 10.14 电焊机焊把线通过道路，未采取架空或其他保护措施，罚款 1000 元；
- 10.15 使用失灵的或破损的氧气、乙炔表作业时，罚款 1000 元；

-
- 10.16 施工现场设置油漆库时采取非防爆灯具或开关设置库内的，罚款 500 元；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 IC 机具的使用情况
- 11.1 总包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备案手续的及未办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的，罚款 2000—3000 元；
- 11.2 施工单位使用外地零散农民工的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逐一办理实名制卡的，罚款 1000—5000 元；
- 11.3 因工资问题农民工上访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 20000 元；
- 11.4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因未履行企业管理责任、违规使用零散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拖欠劳务分包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罚款 5000—10000 元；
- 11.5 施工现场未配备 IC 卡机具的，罚款 5000 元



荣华街道

附件十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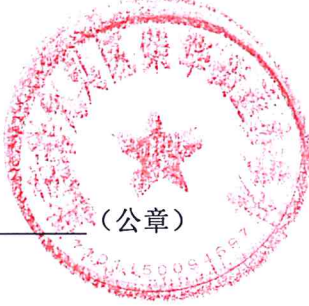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亦庄文化园支行

帐号：34676336612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帐号：122913704410002

金岛支行

荣华街道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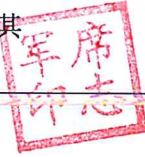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荣华街道

附件十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附件十八：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崔元庆（姓名）担任 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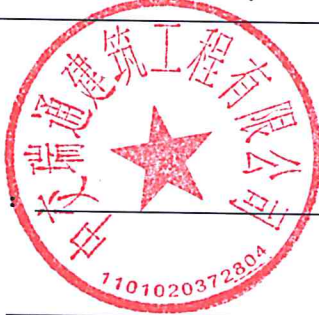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崔元庆		身份证号：22062119901002103X	
电话	18612775533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抚松县	
注册证书	编号	京 1112018201908523	类别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5.12.12-2028.12.11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昕

项目负责人： 崔元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崔元庆	身份证号	22062119901002103X	
电话	18612775533	户籍所在地	吉林省	
注册证书	编号	京 1112018201908523	类别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混凝土供应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 崔元庆（身份证编号：22062119901002103X）受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昕）授权，担任 大雄城市花园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红线内一层商业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

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